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祖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志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4(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4(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4(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分別替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

一切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之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GEM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李志洪先生及徐祖力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刊載。